

华泰财险电子电器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电子电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经销商、供应商、生产商或消费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产品购买者或所有者。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本保险合同承保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以下物品（以下为可选保险标的，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明细表上约明）：

- （一）移动电话；
- （二）数码相机；
- （三）数码摄像机；
- （四）MP3、MP4；
- （五）平板电脑；
- （六）笔记本电脑；
- （七）家用电器；
- （八）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它电子电器产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约定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下为可选保障，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一）保险标的意外损失：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坠落、挤压、碰撞或进液而导致的影响保险标的使用功能的故障；环境因素造成的保险标的机械或电子故障，包括灰尘、受热、内部潮湿、冷凝、雷击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二）保险标的延展保修：在厂家保修期外，保险标的发生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维修范围内的机械或电子故障。

对于因上述各项故障对产品进行维修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维修费用或使用相同或类似规格的同等级替代产品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将依本合同有关条款、条件及责任限额的规定补偿被保险人的相应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公司对于保险标的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事项所致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恶意或欺诈行为；
- （二）保险标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
- （三）因保险标的损失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五) 任何不影响保险标的基本功能的项目；
- (六) 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对保险标的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维护说明而导致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保险人授权的修理人员维修造成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
- (七) 由于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而导致的故障或缺陷；对产品购买后附加的硬件的修理；因加装或移除软硬件所造成的故障或数据遗失；
- (八) 耗材，如：吸尘机的尘袋、电池、色带、炭粉、墨盒、手写笔、唱针、灯泡、录音带、录影带及磁碟等；
- (九) 配件、外部电线及电缆、连接线；
- (十) 由非保险人认可的维修人员维修保险标的而导致的费用；
- (十一) 因保险标的原因造成购买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意外伤害，而应当由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购置发票上标明的购置价值。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的延展保修自原厂保修保证到期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记载的延长保修到期日为止。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应于保险合同签订时由投保人一次性缴付。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将受损的保险标的送至保险人指定的维修中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购买产品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产品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六） 修复费用单据；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标的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于知悉日起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对于可以维修的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1、零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 3、发生的运输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实物赔偿：当保险人确认维修三次无法修复或需要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依保险人通知办理续保，续保的生效日以原保险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第三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第三十一条所列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第三十一条所列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第三十一条所列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的，**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费**。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的，**前述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和原保险金额的比例折算**。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 1、**保险人**：系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保险期间**：系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 3、**原厂保修**：指保险标的的制造商向保险标的的购买人提供的原厂书面保修证书，该保修证书不属本保险保障范围。
- 4、**维修费用**：系指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为恢复保险标的原有功能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保险标的修理或更换费用、维修人工费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费用。但因被保险人或任何维修单位本身及其代理人的维修工作瑕疵或未进行维修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则不属于本合同所述的维修费用范围。

5、故障：系指保险标的丧失正常使用功能。所谓丧失正常使用功能指保险标的本身无法再执行其原有设计的功能。但该功能的丧失若因任何承保范围以外的原因所致，或因维修单位维修不当或判断错误所致，则不属于故障范围。